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過往期間財務報表差錯更正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將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該等調整亦將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若干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7)條作出。

核數師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刊發的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中，由於核數師無法信納管理層之若干假設屬合理而持保留意見。該等假設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是否分別須減值或須撇減至彼等的可變現淨值有關。

鑒於現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及本公司未來及有意投資者可能對該事項的關注，董事認為須適當解決該事項。因此，董事已重新檢查先前編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編製的當時現金流預測，並已進一步調查本集團任何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減值或須撇減。

於該過程中，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獲得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中可獲取的資料。董事認為，倘董事於當時可獲取有關其他資料，則可能就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是否減值或須撇減而得出不同的結論。由前述可知，董事認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差錯。

經考慮先前使用的資料及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時可獲取的最近所需資料，董事已編製經修訂現金流預測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上述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507,000元及存貨撇減約人民幣32,695,000元應計入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中。該等減值虧損及撇減先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將重列以反映該等過往期間的調整。有關調整對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所呈報	692,430	149,730
過往期間調整	(259,202)	259,202
經重列	<u>433,228</u>	<u>408,932</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所呈報	219,848	726,398
過往期間調整	—	(259,202)
經重列	<u>219,848</u>	<u>467,196</u>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該等額外減值虧損及撇減之詳情將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中有關過往期間調整的解釋性附註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